

#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7月25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

1、督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学习。华泰联合证券针对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所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使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鹰峰电子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督促鹰峰电子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4、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判断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并通过填写调查表、现场询问、网络搜索等手段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

1、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定期召开周会及重点问题专项讨论会，针对鹰峰电子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问题进行规范和指导，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运营建设，促进其规范化运作。

2、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分享解读和分析资料，进行答疑解惑，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升其对于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感。

3、参与公司年末盘点，核查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账实情况，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对其提出整改建议，并予以督促规范。

###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

1、组织辅导人员学习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精神和相关规则，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

2、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了解和跟进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和下游客户合作及开拓情况；

3、组织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职能部门人员召开会议，研究同行业公司案例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经营计划，协助公司制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效益性的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

4、组织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和周例会，针对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问题进行讨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运营建设，促进规范化运作。

2023年5月，由于工作调整等原因，王睿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协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全方面的尽职调查，梳理规范公司辅导期间财务、法律和业务相关问题，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大成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亦积极参与了针对鹰峰电子的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培训、内控制度建设等辅导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规范情况

辅导开展前期，由于辅导对象部分内控制度建立时间尚短，部分内控制度未得到切实有效实施。辅导机构会同立信会计师、大成律师已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经过辅导，公司已逐步完善建立相关三会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已规范运作。目前公司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

## **（二）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辅导开展前期，辅导对象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财务不规范行为。辅导机构会同立信会计师、大成律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全面梳理，督促关联方返还占用资金、清偿转贷涉及贷款、完善票据规范使用，杜绝财务不规范行为。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完成关联方占款的清理；清偿了所有转贷涉及的贷款，制定并完善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对银行贷款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禁止在受托支付情形下通过资金接收方将资金转回，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操作规范教育；建立健全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对经办人员的教育。在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已杜绝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 **（三）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前，公司投资方向尚不够明晰，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为明确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应募集资金规模，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目前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详细论证，对项目资金投入和预期实现效益进行了详细测算，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备案、环评和能评等程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经过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后，辅导对象当前已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包括年产600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前述项目建设与投入使用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同时扩大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上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和环评程序。

####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前期，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量迅速扩张，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生产人员的招聘存在难度，因此公司通过招聘有相关经验的劳务派遣人员来对公司生产所需劳动用工进行补充。2020年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为17.23%，超过10%，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辅导机构会同大成律师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进行梳理，督促公司进行积极整改。

经过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后，公司加快新员工的招聘速度，逐步将部分劳务派遣吸纳为正式员工。2022年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为3.06%，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自学与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周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和典型案例分享交流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顺利完成了辅导工作，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重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根据辅导计划工作安排，辅导机构会同大成律师、立信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学习辅导。辅导人员为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相关人员已参加了统一考试，考试成绩良好，结合前述辅导结果，辅导人员较好的落实了辅导计划工作安排，并完成了辅导计划的预期工作成果。

##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在辅导机构及各专业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

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在辅导机构及各专业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在辅导机构及各专业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运作体系，制定了涵盖采购、销售、生产、研发及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依规办事、规范运行。立信会计师就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全面掌握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已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结合市场案例，对拟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定位与监管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等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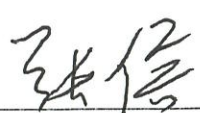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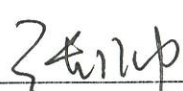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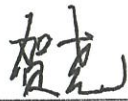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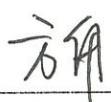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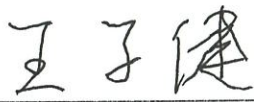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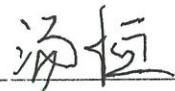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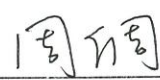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工作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张东	 张信	 林轶
 张帅	 吴乔可	 贺尧
 方舟	 王子健	 蒋晓斌
 汤恒	 周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7日